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宁市恒源塑料厂

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南宁市恒源塑业厂

法人代表：戴红云

编制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伟

建设单位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	编制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73801398	电话	0771-31942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30214	邮编	530007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村磨刀坪	地址	南宁市振兴路110号南宁生态产业园A1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4-01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录：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村磨刀坪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碎片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宁市兴宁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市恒源塑业 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		
投资总概算	58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万 元	比例	5.17%
实际总概算	58万元	环保投资	3万 元	比例	5.17%
验收监 测依据	<p>1、法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 测依据</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保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p> <p>(8)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2015 年 02 月；</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2、技术依据</p> <p>(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	--

	<p>(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p>
<p>验收监测依据</p>	<p>3、项目依据</p> <p>(1)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南宁市兴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南兴环审(2019)10号《关于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8月2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值(mg/m ³)	
		TSP	1.0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村磨刀坪原南宁市恒宇造纸厂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669755661,，北纬 23.019264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m²。工程组成主要包括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包括破碎系统、输送系统、磨擦搓浆系统、沉淀漂洗系统。	1200m ²	生产厂房：包括破碎系统、输送系统、磨擦搓浆系统、沉淀漂洗系统。	与环评一致	否
	原料堆场：建设一处原料堆场，置于生产厂房内东北面	300m ²	原料堆场：建设一处原料堆场，置于生产厂房内东北面	与环评一致	否
	成品堆场：建设一处成品堆场，置于生产厂房内西南面	300m ²	成品堆场：建设一处成品堆场，置于生产厂房内西南面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700m ²	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给水：山泉水	/	给水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用电从八塘村电网接入	/	供电：用电从八塘村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生活污水：建一座 3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生产废水：造纸厂原有沉淀池共计 13 个，沉淀池总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建一座 3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生产废水：依托造纸厂原有沉淀池共计 13 个，沉淀池总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废气治理工程：湿式破碎	/	废气治理工程：湿式破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噪声治理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	/	噪声治理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声降噪减震措施		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固废治理工程：一般固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没有危险废物	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	是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根据现场核实以及业主提供资料，厂区内的生产设备采用电能，不存在废机油等设备维修费油的储存。

2、主要原辅材料

①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消耗量(t/d)	年耗量 (t/a)	备注
1	废旧塑料 (PET、PP、PS、PVC)	6.7	2130	外购
2	生活用水	2	600	取自项目附近山泉水
3	电	1364kw·h	40.92 万 kw·h	从八塘村电网接入

②原材料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主要包括塑料矿泉水瓶、饮料瓶、日常生活生活废弃的塑料制品盆、凳子、垃圾桶、瓶盖、吸管、一次性保温胶杯、塑料膜、塑料盒等，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不包含进口废旧塑料，且在外购废旧塑料前确认不含医疗废弃物及其他盛装农药、危险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具体分析如下：

表 1-3 原材料（废旧塑料）性质分析

序号	原料内容	成分	来源	备注
1	塑料矿泉水瓶、饮料瓶、日常生活生活废弃的塑料制品盆、凳子、垃圾桶等	PET	外购	国内原瓶
2	瓶盖、吸管等	PP	外购	国内原瓶
3	一次性保温胶杯等	PS	外购	国内原瓶
4	塑料膜、塑料盒等	PVC	外购	国内原瓶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破碎机	1 台	KLD1-1500

强磁除铁滚轮	1 套	Z 型
传送带	1 台	/
高速磨擦搓浆机	2 台	/
沉淀漂洗池	1 台	/
排渣上料机	1 台	/

4、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 1 条旧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塑料碎片，设计产量为 2000t/a。实际产能为 300t/a。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
1	塑料碎片	2000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共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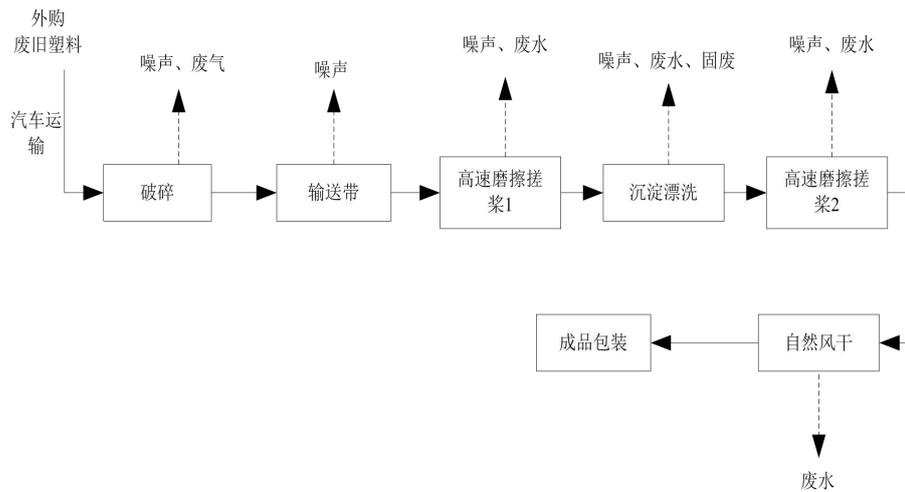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沉淀池、化粪池	0.7	新建一座 30m ² 化粪池；沉淀池为造纸厂原有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	1	新增
固废治理	垃圾定期外运清理	0.3	/
其他	环评及竣工验收费用	1	新增
总计		3.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时间为 2400h（生产班制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尽在昼间生产，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废旧塑料的破碎、高速磨擦搓浆、沉淀漂洗、自然风干，污染物主要产生过程包括破碎过程产生破碎噪声、扬尘，高速磨擦搓浆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废水，沉淀漂洗过程中产生排渣噪声、废水、固废以及自然风干过程中产生废水。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7、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过程，塑料在破碎的时候会因为其表面附着的灰尘、泥土等产生粉尘污染。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	经湿式破碎降尘	连续

2、废水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2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即 480m³/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塑料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清洗 1t 塑料用水量约 1t，现有工程年清洗废旧塑料规模 2130t，则总需水量为 2130t/a（约 7.1 m³/d）。因部分蒸发、损耗，故废水排放量按 9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6.39m³/d，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项目生产过程需补充新鲜水 0.71m³/d（213 t/a）。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施肥。	间断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间断	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为破碎机、传送带、高速磨擦搓浆机、沉淀漂洗池、排渣上料机。

降噪措施：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垫并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使机械柔和运转减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等工序过程产生的杂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固废	破碎等工序过程产生的杂质 (下脚料)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妥善处理
	沉淀池污泥	30		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	3		妥善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 主要结论

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①根据环保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③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④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⑤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⑥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8月，南宁市兴宁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兴环审〔2019〕10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见附件1，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二）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三）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界造成影响。

(四)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含油抹布、沉淀池泥沙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倾倒、丢弃或焚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②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2	粉尘：破碎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	已落实。经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经过降噪、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①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危险废物：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即废机油。	已落实。①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不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在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降尘效率达 95%，所产生的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防止噪声对外界造成影响。	已落实。经过降噪、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含油抹布、沉淀池泥沙等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倾倒、丢弃或焚烧；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①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②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因此不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1~121dB(A)
3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016090445	2020.10.25~ 2021.10.24
		392016090437	2020.10.25~ 2021.10.24
		392016090429	2020.10.25~ 2021.10.24
		392016090411	2020.10.25~ 2021.10.24
2	DYM ₃ 空盒气压表	160420	2020.7.23~ 2021.7.22
3	FY-CW3 手持风速风向仪	CW3160419	2020.9.8~ 2021.9.7
4	WS-1 温湿度表	38929	2020.10.25~ 2021.10.24
5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8673	2020.11.5~ 2021.11.4
6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4350	2020.9.8~ 2021.9.7
7	FY-CW3 手持风速风向仪	CW3160419	2020.9.8~ 2021.9.7

3、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验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项目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详见监测报告附件 2。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对项目的生产废水进行监测。本次主要针对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面	厂界环境 噪声 Leq 值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面		
3# 厂界东面		
4#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21年4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符合 (100%)
2021-4-11	6.7	2.0	29.85
2021-4-12		2.0	29.85

注：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2000吨塑料碎片产品，年生产300天，自2020年至验收期间，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项目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现实际产量为年产600吨。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湿度(%RH)
2021.04.12	1	100.77	21.2	东南	1.9	68
	2	100.79	22.3	东南	1.8	68
	3	100.78	23.1	东南	1.9	67
2021.04.13	1	100.81	22.4	东南	1.7	66
	2	100.80	23.7	东南	1.6	67
	3	100.82	24.1	东南	1.6	66

备注：“C”表示静风。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1#)	(21#)	(3#)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04.12	1	0.150	0.200	0.200	0.200	周界	达标
		2	0.167	0.200	0.267	0.183	外浓	达标
		3	0.167	0.217	0.200	0.200	度最	达标
	2020.04.13	1	0.167	0.183	0.217	0.217	高点	达标
		2	0.150	0.217	0.217	0.200	≤	达标

		3	0.183	0.233	0.217	0.183	1.0m	达标
		3	0.16	0.17	0.14	0.13	g/m ³	达标

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监测浓度范围为 0.150~0.21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标准 值 (dB (A))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 情况
1#厂界 东面	2021.01.12	13:08~13:17	56.5	60	达标	22:17~22:26	44.2	50	达标
	2021.04.13	11:45~11:54	55.3	60	达标	22:01~22:10	43.2	50	达标
2#厂界 南面	2021.01.12	12:56~13:05	54.8	60	达标	22:30~22:39	46.2	50	达标
	2021.04.13	11:56~12:05	52.7	60	达标	22:14~22:23	41.3	50	达标
3#厂界 西面	2021.01.12	12:43~12:52	54.1	60	达标	22:42~22:51	42.7	50	达标
	2021.04.13	12:09~12:18	56.3	60		22:14~22:23	40.0	50	达标
4#厂界 北面	2021.01.12	13:20~13:29	52.6	60	达标	22:04~22:13	47.0	50	达标
	2021.04.13	12:22~12:31	55.0	60	达标	22:28~22:37	41.2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9年7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以南兴环审（2019）10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批文要求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设施，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和调查条件。

2、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企业领导指定专职人员对与环保相关的文件、规范、资料数据等进行分类管理，以便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查阅。

4、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该企业领导直接负责对本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行使管理和监督。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运行操作。

5、监测制度

企业目前无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监测工作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6、厂区环境绿化建设情况

工程项目周边绿化建设较好，厂内裸露地面基本硬化。

7、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一出现故障时及时检修，保证污染物经过不随意外排。

8、试运行期间污染事故投诉调查

经调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未发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情况。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概况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项目选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村磨刀坪。总占地面积 3333m²，新建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生产线 1 条，设计规模 2000t/a。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5.17%。

(2) 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2021 年 4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4 月 11~12 日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

2021 年 4 月 11~12 日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破碎等工序过程产生的杂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综合结论

南宁市恒源塑业厂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